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填列（损失以负号填列）
1.信用减值损失	-1,294,310.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9,64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2.6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000.00
2.资产减值损失	-27,532,850.5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962,223.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49,207.05
商誉减值损失	-3,921,420.40
合计	-28,827,160.6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294,310.1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9,962,223.08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期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3,649,207.05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921,420.4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减少 28,827,160.69 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